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第5屆第46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07年9月17日(星期一)下午2時
30分

地點：本院2樓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博雅、孫大川、尹祚芊、方萬富、王幼玲、王
美玉、仇桂美、包宗和、田秋堇、江明蒼、江綺
雯、李月德、林盛豐、林雅鋒、高涌誠、高鳳仙、
張武修、陳小紅、陳慶財、章仁香、楊芳玲、楊
芳婉、蔡培村、蔡崇義

請假委員：瓦歷斯·貝林(休假)、陳師孟(公假)、楊美鈴(公假)、
趙永清(休假)、劉德勳(休假)

列席人員：秘書長傅孟融、副秘書長劉文仕、執行秘書林
明輝、簡任秘書鄒筱涵、科員鄭慧雯、專員陳正
儀

主席：張博雅

執行秘書：林明輝

記錄：鄭慧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5屆第45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法務部函送各中央機關於107年上半年度推動兩公約
人權教育統計表，報請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三、法務部函送「我國各核心人權公約撰提國家人權報告及辦理國際審查共通性作業規範」，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四、關於本會擬加派 2 位委員參與紐西蘭召開國際監察組織澳紐及太平洋地區(APOR)第 30 屆年會等活動乙事，謹就參加人選抽籤結果及後續事宜，報請 鑒察。

決定：准予備查。

五、為配合兒童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並強化本院兒童版網站友善功能，擬修正本院兒童網頁相關內容案，報請 鑒察。

決定：

(一)為配合我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兒童為未滿 12 歲之人，及少年為 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人，本院「兒童版」網頁宜更名為「兒少版」網頁。

(二)本次提報之本院「兒少版」網頁內容既經各單位分工修正，以排除艱澀用語，應可上傳本院網站供外界瀏覽；爾後視閱覽者之反映，本院再適時調整或修正。

(三)餘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為籌辦本年度本院人權研討會，本會幕僚謹研擬「監察院 107 年身心障礙者權利研討會實施計畫(草案)」，

提請 討論。

決議：

(一)本次研討會訂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召開，為爭取籌辦時效，請本會幕僚參考本次與會委員意見，於會後徵詢相關委員及劉文仕副秘書長之具體構想，就研討會議程草案所列各場次討論議題、報告人/主講人、主持人及場次與時段安排，再行調整及修正後，連同實施計畫草案，循行政程序簽奉院長核定後，由本會據以執行，並提下次本會委員會議報告。

(二)本次研討會既以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合理調整」為主軸，宜在議程草案中明確呈現。

二、關於本會彙整《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對本院未來業務運作之初期影響評估報告(初稿)等事，提請 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將本院就禁止酷刑公約及其任擇議定書施行法草案之初期影響評估報告及中譯本修正意見表函復內政部。

三、關於法務部函請四院及行政院各部會等機關填列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推動之重大人權議題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為配合法務部研擬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本院可將「提升兒少身心健康與被照顧權利」、「促進失智或失能老人安全與照護權利」、「設置國家

人權機構」3項議題提列，並函送該部彙辦。

(二)關於「提升兒少身心健康與被照顧權利」議題，其「背景概述」及「當前面臨問題」之說明雖係本院相關單位引據本院調查意見之內容，惟為求正確，請本會幕僚於會後再行查證或洽詢調查委員求證。

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主 席：張博雅